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中科先行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中科先行奖学金”（以下简称本奖学金）奖励优秀学生、助力优秀人才成长的积极作用，并规范该奖学金的管理，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先行）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共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奖学金是中科先行专为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材料工程与化工专业硕士学位点研究生设立的，用于奖励在专业实践、学术创新方面表现优异的该学位点学生。

第二条　本奖学金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过程和结果接受化学系党委、本系学生、中科先行的监督。

第三条　本奖学金的奖励形式分为两类：一类为专业实践奖，另一类为学术创新奖。两类奖学金不可重复获得，且不与我校“国家奖学金”等非学业奖学金重复获得。

第四条　专业实践奖每年奖励 4 人，设一等奖 1 人，奖励金额 6000 元/人；二等奖 3 人，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第五条　学术创新奖每年奖励 2 人，奖励金额 4000 元/人。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

2. 材料与化工专业研究生读研期间参加专业实践累计学时一年及以上，并且提交化学系规定的实习材料齐全者，有资格申报专业实践型奖学金。

3. 材料工程与化工专业研究生读研期间正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且论文没有用于获得非学业奖学金）等创新成果者，有资格申报学术创新奖。

第七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的学生不具备参与评奖的资格：

1.本学年受过学校或者学院任何处分；

2.本学年内任一课程成绩不及格；

3.提供虚假评奖材料；情节严重者停止申报 2 年。

第八条　该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为：

1.化学系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副主任任主任委员，主管思想政治教育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奖学金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2.化学系学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学生参与评奖的资格。申请学生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和电子版，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3.根据申请者提交的专业实践报告和现场答辩，通过投票评选出专业实践奖获奖者；根据申请者的创新成果通过投票评选出学术创新奖获奖者。

4.化学系将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在化学系范围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确定正式获奖学生名单。

5. 化学系将正式获奖学生名单报送中科先行、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发放奖金和颁发证书。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负责解释相关事宜。

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